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4/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HS/1/10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建議大綱

#### 目的

此文件邀請委員就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的建議大綱作考慮。

#### 背景

2. 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大綱

3. 現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大綱如下——

##### (A) 前言

- (i) 背景
- (ii) 委任小組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 (iii) 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 (iv) 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
- (v) 邀請團體表達意見

- (B) 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的立法權力及權力的轉授
- (C) 對行使轉授立法權的控制
  - (i) 主體條例下的賦權條文
  - (ii)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的審議機制
    - (a) "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 (b)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iii) 香港法例第1章下的審議機制不適用的特殊個案
  - (iv) 模稜兩可的個案
- (D) 已研究的事宜
  - (i)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
  - (ii) 何謂附屬法例？
    - (a) 法例條文表明有關文書的性質為附屬法例(相同見解)
    - (b) 在決定某項文書是否屬附屬法例時遇到的困難(不同見解)
  - (iii) 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
    - (a) 多條條例中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賦權條文
    - (b) 香港法例第1章的條文
  - (iv) 建議就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另訂條文
  - (v) 就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之建議
- (E) 建議

## 徵詢意見

4.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大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及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立法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

2.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有關的下列範圍——

研究範圍	工作時間表／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某項文書的性質為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li> <li>• 賦權訂立立法會具不同修訂權的附屬法例的法定條文</li> <li>• 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各項條例的賦權條文</li> <li>• 香港法例第 1 章與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有關的條文</li> <li>• 與立法會修訂(包括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替代條文建議(如有的話)</li> <li>• 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如何詮釋侵犯立法會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的管轄權的條文持不同意見時所須依循的行事程序及方式</li> <li>• 藉賦權行政機關訂立附屬法例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政策</li> </ul>	<p><b>2011 年 3 月至 4 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者及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並與他們舉行會議</li> </ul>
	<p><b>2011 年 5 月至 11 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li> <li>• 如有需要，邀請公眾提出意見</li> </ul>
	<p><b>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商議</li> <li>• 擬備小組委員會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li> </ul>

## 目標

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完成對關注範圍的研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6月9日